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龔明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饒燊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查雙方當事人就本件債務並未約定利息，故逾法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